

证券代码：300058

证券简称：蓝色光标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23001

债券简称：蓝标转债

##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2、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10:30召开“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关于不要求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蓝标转债”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议案可见附件一。

因上述临时议案的增加，公司“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但“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债券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综上所述，公司“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30；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 债券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债券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蓝标转债”（债券代码：123001）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不要求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蓝标转债”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 三、会议登记及出席方式

(一) 现场出席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C 楼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及出席办法：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送至公司证券部。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C 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张媛、余红霞

联系电话：010-5647 8871/8872；

联系传真：010-5647 8000

联系邮箱：bfg@bluefocus.com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蓝标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

1、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一：议案

### 一、《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不再进行投入，以及“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培育时间较长，投资效益稳定性较弱，持续投资尚未明确；同时鉴于 2018 年以来市场环境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对新考察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竞争环境等进行了审慎的分析论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促进公司向数据科技公司战略转型，董事会同意将原“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及“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535,993,934.18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待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蓝标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 二、《关于不要求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蓝标转债”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将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 460.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由 601 名调整至 470 名；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将由 6575.71 万股减少至 6114.95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

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7,245.4038万元，公司总股数变更为2,172,454,038股。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

就本次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蓝标转债”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蓝色光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若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不同意上述议案，公司将与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而享有的回售权利一并开设回售窗口，具体回售申报期间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公告。

本议案的生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为前提。

附件二：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不要求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蓝标转债”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张数：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不要求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蓝标转债”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投资者适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注：

1. 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